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通过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0899990568），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非限售股股份 11,432,219 股，回购总金额约 2.0 亿元（含交易费用）。

2、本次回购的A股非限售股11,432,219股，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1218%，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019,095,111股减少至1,007,662,892股。

3、截止2020年12月8日，上述回购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本次回购股份审批情况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26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432,2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18%，最高成交价为17.99元/股，最低成

交价为 16.62 元/股，成交均价为 17.49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99,297.88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已支付的总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总金额的上限即 2.00 亿元人民币（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0-071）。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所回购的社会公众股11,432,219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9,095,111 股减少至 1,007,662,892 股，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246,167	12.68%	0	129,246,167	12.83%
高管锁定股	125,317,087	12.30%	0	125,317,087	12.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29,080	0.39%	0	3,929,080	0.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9,848,944	87.32%	-11,432,219	878,416,725	87.17%
三、股份总数	1,019,095,111	100.00%	-11,432,219	1,007,662,89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19,095,111元减少至1,007,662,892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